

人民公社  
整社手冊

第 二 冊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編

## 中共江苏省委批語

省委农村工作部編印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一百五十条”，在目前一般是可行的。其中絕大部分，中央和省委都已經有过指示和决定，可以做为当前整社中处理各項具体問題的依据和参考。各地在处理有关政策性的問題和整頓干部作风时，必須十分注意：既要保护貧农和下中农的积极性，又要照顧上中农的某些合理要求；既要保护社的集体生产和集体福利事业，又要照顧到社員的某些实际困难；既要保护干部的积极性，又要帮助他們改正缺点錯誤，使社員心悅誠服。

#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一百五十条

## 一 关于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的問題

第一条：社員私有的生产資料，凡是妨碍社的統一經營的，必須改归公社所有。但是，社員的生活資料永远归个人所有。

第二条：社員私人占有的土地、水面，全部收归公社所有。收归前土地上的农作物、水中的水产，应归个人收穫，或者折价收买，由公社收穫。

第三条：县与县、社与社之間的插花地，要根据有利生产，便于耕种的原則，合理調整，在那里就归那里的公社所有，划进划出的土地，都应当是无代价的。

第四条：家前屋后、河旁路边等不便于集体經營的零星土地，可由公社、生产队統一规划，交給社員种植，誰种誰收。

第五条：社員私人所有的耕畜、大中型农具和主要的副業工具，均应折价入社。社員的小农具仍归本人保管使用。

第六条：成片的林木，折价入社，家前屋后的零星树木，仍归社員个人所有。

第七條：社員私有的種豬、母豬、奶牛等，均應折價入社。社員私養的少數肉豬、羊、兔和家禽等，仍歸社員個人所有，並允許其繼續飼養。社員也可以在不妨礙集體勞動的條件下，繼續經營一些其他的家庭小副業。已經入社的肉豬、羊、兔和家禽等，公社應當按市價付給現金。如公社現金不足，也可分期歸還。

第八條：農村社員的房屋，仍歸社員個人所有。多餘的房屋，公社在必要時，可以征得社員同意後借用，不收房租，但是所有權仍屬原主。

第九條：社員的家具、衣被等一切生活資料，和社員在銀行、信用社的存款，均歸社員個人所有，並有權自由支配。

第一〇條：人民公社成立以前，遺留下來個人相互間的債務，以及社員欠農業生產合作社、銀行、信用社、供銷社、學校、醫院等各方面的款項，一律不要宣布廢除。對於這些債務，仍由本人自理，視歸還能力，按期全部歸還，或者先歸還一部份，或者全部緩期歸還。

第一一條：社員在農業生產合作社時期各種生產資料折價入社的未還款項，一律轉入公社帳內，由公社負責清理。

第一二條：社員在農業生產合作社時期的現金投資，一律由公社負責歸還。如目前無力歸還，可以分期歸還。

第一三条：社員的实物投資（包括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的）一律折价記入公社帳內，根据公社及社員的不同經濟情况，分別处理。今后公社需要向社員筹集物資器材时，应根据自愿原則，并按期付給現金，一般不要动員捐獻。

第一四条：原来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員的股分基金，一律轉交公社，分別記在社員名下。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間交納股分基金标准高低不一的，不再找平补齐。

第一五条：現在尙未入社的单干农民，应当根据自愿原則，动員他們入社。他們的生產資料和應交的股分基金，按照原来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員入社时的規定处理。

第一六条：原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一切生產資料、公共財產、公共积累、剩餘产品、流动資金等，在轉为人民公社时，都要認真清理，登入清冊，全部轉为公社所有，不得隱瞞、私分、变卖，如果已經私分、变卖的，应将实物或款項，全部交給公社。

第一七条：原来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欠的各种債務，除用于当年生产开支的，由原社在年度分配中扣除外，其余全部轉归人民公社，由公社負責清理。

第一八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供銷合作社、運輸合作社、合作商店等轉入人民公社时，其生產資料、公共財產、公共积累、剩餘产品、流动資金以

及債務关系等，均与农业生产合作社轉为人民公社一样处理。他們的股金也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員的股分基金一样处理，不得分散，今后也不再分紅。

## 二 关于国家、公社、社員三者之間的关系問題

第一九条：人民公社应当按照国家的規定上繳各种稅收和利潤，因灾減产的可以酌情減免。公社所欠国家的預購定金、除銷款和到期貸款，應該按期归还，償还能力不足的，可以申請緩还一部分或全部。

第二〇条：社員个人所欠貸款、除銷款、医藥費、學費等，應該按期由社員自己償还，不要在分配时由公社統一扣留，但公社有責进行動員督促。社員償还能力不足者，可以申請緩还一部分或全部。

第二一条：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公社应当积极扩大公共积累；同时，应当使社員消費水平逐年有显著提高。凡是增产的社，都要保證90%以上的社員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其余社員的收入也不比上年减少。

第二二条：公共积累的使用，必須根据增产節約的原則，首先应把資金用在扩大再生产方面，其他非生产性的开支必須严加控制。

第二三条：人民公社应当逐年儲备粮食。在以粮食生产为主的人民公社中，应当爭取在苦战三年期間

儲足一年口糧。

第二四條：人民公社應當積極推行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但在沒有條件實行這種分配制度的人民公社中，仍可採取完全按勞動日計酬的方法進行分配。

第二五條：實行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必須使工資部分和供給部分保持適當的比例，在目前供給範圍不宜過大，主要是實行糧食或伙食供給制；少數有條件的公社也可以實行公費醫療和免費上學；至於穿衣等供給制，只能在個別增產幅度很大、收入水平特高的公社試行。

第二六條：在供給部分中，除伙食和集體福利部分由公社統一扣留、統一支配外，其餘的部分，均以折成現金發給社員為宜，以便讓社員自由選購。

第二七條：固定的等級工資制，目前應首先在經常有現金收入的公社中實行。工資的發放，應該根據公社的經濟情況和社員的需要，一月一發，或者二月一發，或者一季一發、半年一發。在一般的人民公社中按勞分配部分，仍應採取按勞動日計酬的方法進行分配。

第二八條：在企业、机关、部队尚未实行供給制之前，对公社內的职工、干部、軍官家屬，無論供給部分和工資部分的待遇，都应当一視同仁。外出人員寄錢回來的，他們的家屬有权自由支配，不能勉強他們向公社

投資或捐獻。在职工、干部、軍官家屬特多的地区，公社負担过重，包下来确有困难时，也可以采取根据职工、干部、軍官家屬参加劳动的不同情况，分別处理。即：凡是家屬的劳动所得能够維持家庭生活开支的，可与一般社員同样享受工資制和供給制的待遇；凡是家屬的劳动所得不够維持家庭生活的，其所缺供給部分，由在外人員負担；如果在外人員的收入少，負担重，負担其家庭供給部分确有困难的，經過公社評議，可由公社負担一部分或全部。至于在公社內的海外华侨的眷屬，公社在实行供給制的时候，一律采取包下来的办法，他們的侨汇全部由他們自由支配，但有劳动力的侨眷，都要鼓励他們积极参加社內的生产劳动。

第二九条：下放給公社的国营或公私合营的厂(場)、矿、企业的职工以及原来拿国家工資的教师、医生等，他們原来的工資制度，目前暫不进行改革，不論公社是否已經实行伙食供給制，他們吃飯照付伙食費。公社新办的厂(場)、矿、企业，职工待遇的原則是：原来拿工資的老工人，仍按原工資发給，不享受供給制待遇；原来是农业社的社員轉为新工人的，按照現在公社从事农业生产的社員的分配方法和报酬标准給予报酬。如果是有技术的，可另发給技术補貼。

第三〇条：在实行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的人民公社中，对于外出上学的学生的生活和学

习費用,除国家供給、学校在劳动收入中解决或学生家庭可以供給者外,应当按照学校規定的費用标准,在已办县联社的地方,由县联社統筹解决,未办县联社的地方,由公社負責解决。

第三一条:工人、学生放假回家,在实行伙食供給制的公社,公社应当管飯,不要收錢。在五至七天之内,不要动員他們参加体力劳动,但在家中住的时间很久的,也应当組織他們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

### 三 关于經營管理問題

第三二条:人民公社的經營管理,必須根据工、农、商、学、兵相結合,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农、林、牧、漁、副全面发展的需要,和便于建立責任制的原則,建立和健全各級劳动組織,实行統一領導,統一規劃,統一經營,分級管理;实行专业专管。

第三三条:人民公社的劳动組織,分公社、管理区(或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級。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国家計劃指导下,統一規劃和領導全社的工业、农业(包括林、牧、漁、副)生产;直接管理公社中的大中型的厂(場)、矿、企业和大規模的林、牧、漁、副生产;統一規劃調配全社的人力、物力、財力。

第三四条:管理区委员会(或大队队委会)的任务是:根据公社的統一規劃,因地制宜地实行农作物的合

理布局;管理公社下放的小型厂(場)、矿、企业和規模較大的林、牧、漁、副生产;规划調配全区(或全队)的人力、物力、財力。

第三五条:生产队是組織劳动的基本单位,又是农业生产的专业队,它的主要任务是負責农作物从种到收一系列的栽培管理,同时在不影响农作物栽培管理的前提下,經營一些小規模的林、牧、漁、副和手工业生产,指导社員的家庭副业。

第三六条:人民公社各級組織的規模,應該根据自然条件和社員的居住情况,根据它的任务,从便于領導,便于組織生产出发,加以确定。公社的規模,目前一般应坚持一乡一社。管理区(生产大队)一般以五百戶左右为宜,最好以原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基础,一社一区,原来农业生产合作社过小的,可以几社一区,原来农业生产合作社过大的,也可以一社几区。生产队一般以五十戶左右为宜,最多不超过一百戶,最好以自然村为单位,一村一队,自然村过小的,可以几村一队,自然村过大的,也可以一村几队。

第三七条:人民公社的劳动組織,必須逐步向工厂化(即組織軍事化)的方向发展。实行专业专管,是走向工厂化的一个重要步驟。因此,公社生产劳动的分工,必須尽量做到专业化。

第三八条:为了充分合理地使用劳动力,使每一

个社員都能向多面手发展，人民公社各个专业組織，应在不影响主业的前提下，尽量結合經營一些別的生产項目，实行綜合經營。

第三九条：生产队必須有固定的耕作区，固定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資料。生产队內，要根据作物布局，建立若干常年固定或季节固定的劳动組，实行划片包干。劳动組对划片包干的农作物，从种到收，从收到場，从場到仓，負責到底。劳动組內，要根据农活的正常需要和生产季节的忙閑，配备足够数量的基本劳动力和一定数量的机动劳动力。基本劳动力不得任意調动，机动劳动力应在保証农业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再根据其他各种任务在不同生产季节的需要，进行合理調配。

第四〇条：人民公社、管理区(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直接管理的厂(場)、矿、企业和林、牧、漁、副业的生产組織，也都要参照农业生产专业专管的办法，建立各种专业組織，实行专业专管。

第四一条：人民公社各級劳动組織实行专业专管之后，必要时仍然可以組織协作和突击。各个生产队和各種专业組織的机动劳动力必須服从公社、管理区(生产大队)的統一調动。但是，組織大規模的协作和突击，必須根据需要，必須前后方兼顧，不能因为組織协作和突击而打乱原来的专业組織和它們的生产計劃。

第四二条：組織大規模的協作和突擊，一般應限于以下幾種情況：1. 幾隊、幾社以至幾縣範圍的大型工農業基本建設；2. 搶救嚴重的大面積自然災害；3. 生產季節早晚不同的單位，實行相互支援；4. 少數落后單位，不用外力幫助打開局面就要影響全局，等等。

第四三条：各單位之間組織協作，一般應該是有代價的，如人工互換、人工換牛工等。對共同受益的基本建設，可以根據受益情況，分攤任務，不計代價，搶救自然災害也可以義務支援。

第四四条：在人民公社的各級生產組織中，應當相應地建立民兵組織。社員合乎基干民兵條件的，應當參加基干民兵，合乎普通民兵條件的，應當參加普通民兵；並且按照規定，建立民兵團、民兵營、民兵連，等等。

第四五条：人民公社的民兵組織和生產組織的領導機構應當是兩套，各級民兵組織的指揮員，即團長、營長、連長等，原則上不應由公社的社長、管理區主任（大隊長）、生產隊長等兼任。這些指揮員應當參加公社同級管理機構作為成員之一，受同級管理機構和上級民兵指揮機關的雙重領導。

第四六条：人民公社必須根據工、農、商、學、兵相結合的特點，根據工業和農業同時並舉，自給性生產和商品性生產同時並舉的方針，加強對生產、分配、勞動、

財務等方面的計劃管理。

第四七条：人民公社必須根据远粗近細的精神，制訂远景的、年度的、季节的工、农业生产計劃。公社的計劃应当納入国家的計劃，服从国家的管理；同时，在制訂計劃的时候，应当充分發揮自己的特点和主动精神，做到因地制宜。公社的生产計劃应当有两本帳，一本是必成数，一本是期成数，在一般情况下，必成指标必須保証实现，并且要努力爭取实现更高的期成指标。

第四八条：人民公社在制訂生产計劃的时候，必須安排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发展比例。公社生产的商品部分，应事先和国家的商业部門簽訂購銷合同，建立严格的合同責任制。

第四九条：人民公社规划农业生产的时候，应当逐步改变浅耕粗作、广种薄收为深耕細作、少种多收，实现耕作园田化。当前贯彻这一方針的關鍵，在于种好基本田。人民公社的每一个生产队都要选择一定数量（例如占耕地面积的三分之一左右）土質好、水利条件好的土地作为基本田。基本田必須按照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能随便采用那些未經試驗成功的措施，必須保証亩亩种好，块块成功。同时，通过基本田，带动大面积的丰产。为了种好基本田，集中适当的人力、物力是必要的，但决不能因此而放松一般田的管理或对一般田的技术措施降低質量。

第五〇条：人民公社、管理区（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要种試驗田，但数量不宜过多，一个公社种試驗田的总面积，不得超过全社总耕地面积的千分之一。

第五一条：人民公社应当根据实现专业专管和向工厂化发展的需要，逐步实行农作物的連片种植，但是，在还没有实行半机械化、机械化以前，連片不宜过大，否則将影响因地种植，造成生产队之間忙閑不均而浪費劳动力。

第五二条：人民公社在制訂工、农业生产规划的同时，还要制訂分配规划、劳动规划和財務规划，使生产、分配、劳动、財務样样对头。此外还要根据生产的发展速度，制訂文教、卫生、財貿和生活福利等方面的具体规划。

第五三条：人民公社十六岁以上、六十岁以下的男社員和十六岁以上、五十五岁以下的女社員，有劳动能力的都要参加劳动。除了例假日、公社規定的休息日和經過领导批准的請假日以外，其余的日子都应当出勤。公社应当根据社員的年齡、性別和身体条件等不同情况，規定出勤天数和应该完成劳动定額（即劳动日）的数量。凡是出勤天数足、并超額完成劳动定額的社員，除了按应得工資或按实做劳动日給酬外，再发給一定数量的超額奖励；凡是完不成出勤天数和劳动定額的社員，应当給予适当的批評教育。

第五四条：人民公社必須根据“按劳分配”的制度，建立集体和个人的各方面的責任制度，以充分調动一切积极因素，提高劳动效率，保証工作質量。

第五五条：人民公社应当实行定产（产量或产值）、定本、定工（实行工資制的公社定工資，未实行工資制的公社定劳动日）的“三定”集体責任制，或者实行包产、包本、包工的“三包”集体責任制。公社定（包）到管理区（生产大队）和公社直接管理的专业組織。管理区（生产大队）定（包）到生产队和管理区（生产大队）直接管理的专业組織。年終以生产队和专业組織为单位进行結算。

第五六条：人民公社应当根据“三定”（或“三包”）集体責任制建立奖励制度，超产的生产队和专业組織給予奖励，完不成任务的生产队和专业組織要批評教育。在实行“三包”的公社中，无特殊原因而完不成任务的单位，还要适当賠产，但賠产的幅度应小于奖励幅度。

第五七条：超产奖励幅度，应当根据各种生产項目的产值大小而定。在农业生产方面，一般可以獎給超产部分的50%以上。其他生产項目的奖励提成比例，可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分別确定。奖励部分的分配，一部分用于社員集体福利事业，一部分按劳分配給社員。超产部分提出奖励以后，其余全部交公社統一分配。超

产的大队和生产队的领导干部也应給以一定的物質奖励。

第五八条：生产队对各个劳动組，实行定土地、定措施、定時間、定人員、定生产資料(如肥料、耕畜、农具等)的“五定”責任制。公社內各厂(場)、矿、企业和其他专业組織对所屬的劳动組，也要参照上述办法，建立相应的責任制度。

第五九条：在农业生产劳动組內，应当建立責任田的制度，对每一种作物，都要分丘分块指定专人负责，經常观察作物的生长情况，提出加工培育的要求，检查操作質量。

第六〇条：人民公社对社員的劳动，实行定額記工責任制。实行固定工資制的公社，应当以社員完成劳动定額的数量和出勤天数作为評定工資等級的主要依据(但对生病等特殊情况应当給予照顧)。工資等級，一般可以分为六級至八級，最高工資一般应相当于最低工資的四倍左右。沒有評定工資級別的補助劳动力，按实做劳动日給酬。未实行固定工資制的公社，应当按实做劳动日进行預支和分配(按劳分配部分)。有技术的社員，另外发給技术補貼。

第六一条：人民公社应当实行定額管理。工业、农业(包括林、牧、漁、副)生产的劳动，都应当有劳动定額。制訂劳动定額，要注意技术高低，劳动量大小和各

围內調动使用的农业机械和大型农具，归管理区(生产大队)保管；凡是在一个生产队范围內調动使用的大中型农具，归生产队保管；小农具由社員自备自用。保管单位負責农具的整修添置，修添費用包干使用。农具可以按产品数量規定定額；有的可以按产值規定定額；有些难以計算定額的工种，可以采取全年大包干的办法。总之，要从实际出发。

第六二条：在实行定額記工責任制以后，要及时正确地評定和記錄每个社員的出勤和劳动情况，但不要天天評工，一般可以采取日記段評，或者日記月評、季評的方法。記工方法要簡便易行，例如建立劳动手册，发工票、工牌等等。

第六三条：人民公社应当按社員人口規定家积肥的任务，所积肥料折成劳动日，参加分配，超額完成部分，現金收購。

第六四条：人民公社必須建立农具保管責任制，实行分級保管。凡是在一个公社范围內調动使用的农业机械，归公社保管；凡是在一个管理区(生产大队)范围內調动使用的农业机械和大型农具，归管理区(生产大队)保管；凡是在一个生产队范围內調动使用的大中型农具，归生产队保管；小农具由社員自备自用。保管单位負責农具的整修添置，修添費用包干使用。农具要規定使用年限。保管要指定专人负责，給予報酬。由于保管不善而遭到損失，酌情处理。